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A(2020)0152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专项说明正文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2020）0152 号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0）0017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综合收益总额）-614,510.29 万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扣除预收账款）超过流动资产 569,505.16 万元，一年内到期付息债务 541,664.11 万元，应付利息 9,263.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84%。同时贵公司经营收现逐步下降，面临多项债务到期，资金较为紧张，贵公司拟通过新债还旧债、债券转售、美元债展期、定向增发、出售数据中心资产等多种途径，解决即将到期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18.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之 8.其他（1）”所述，公司于 2019 年预付的部分长期资产购置款，因公司债务偿还压力、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

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鹏博士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